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二、地點：斯文里里民活動場所（大龍街 159 巷 18 弄 16 號）

三、主持人：江雪卿里長

紀錄：劉立天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福慶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及志工夥伴的參與，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報告里辦公處在 112 年度上半年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及下半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請各位鄰長志工協助並加強宣傳。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民族派出所黃政維副所長宣導：

1. 本市近 5 年(107 至 111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5.6 人，分析在 107 至 111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28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87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7.96%。112 年 1 月至 4 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4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 100%。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1) 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2) 儘量靠邊行走。

(3) 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4) 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2.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 海外求職：

ATM無法解除分期付款，但你知道「網銀轉帳介面」也不行嗎？越來越多人從實體的ATM轉為更便捷的網路銀行轉帳，詐騙集團也抓準這點，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下手，導致許多人受騙上當。

詐騙流程大致如下：

(a) 假商家客服來電，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導致你的消費遭到重複扣款。

(b) 假客服謊稱將幫你通知銀行處理，並告知會有銀行行員來電。

(c) 假銀行行員來電，要求登入網銀帳號，並告知銀行餘額以核對身分。

(d) 要求進入#轉帳畫面並在#銀行帳號與轉帳金額等欄位輸入對方指定的號碼。

(e) 假行員會告訴你不用擔心，一定會扣款失敗，此一動作便能幫你取消扣款。

(f) 確認你照做之後，假行員會要求你再操作一次，這一次，行員要求輸入的號碼#便是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

(g) 如果確認交易，金額隨即遭轉出。

提醒大家，來電顯示開頭出現「+」字號，代表是從境外來電，更沒有「+886搭配國內市話號碼」的格式，除此之外，ATM以及網路銀行也沒有解除訂單、解除重複扣款的功能！接到可疑電話務必謹慎小心，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2)防詐騙管道再升級：

詐騙集團在臉書、Google、YouTube刊登的詐騙廣告，常讓人恨的牙癢癢的，警方除了加強網路巡邏，現在也在165專線官 (<https://165.npa.gov.tw/>) 增設了「檢舉詐騙廣告」專區，提供全民更快速方便的檢舉管道，165收到檢舉後，會儘速通報各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事宜，減少詐騙訊息流竄。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蔡雅安護理師宣導：

1.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 羅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65)
2.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 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1)
3. 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國民健康署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請上臺北市衛生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請洽趙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8)
4. 全國失智人口推估29萬人，社區尚有許多待確診的疑似個案，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65歲(含)以上之民眾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量表)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本市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就醫診斷及相關資源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5. 失智症在病程進展過程，認知及生活能力及會逐漸下降，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申請人可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科)或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6.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相關服務，如里內符合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或失能身心障礙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至家中評估使用需求。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3)
7.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6)
8. 配合中央COVID-19疫苗獎勵政策，本市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凡65歲以上民眾(47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前3劑(基礎第1劑、基礎第2劑、基礎加強劑、第1次追加劑)可獲得500元商品禮券。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https://booking.health.gov.tw/>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7)。
9. 凡設籍臺北市63-70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71歲的長者不限戶籍

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6)

10.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2)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7)
11. 歡迎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隨時掌握健康資訊!
12. 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13. 菸害防制新法於112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4) 加重罰則。
 -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三) 大同戶政事務所郭士誠課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00。
 - (2)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500元。
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110年10月28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6. 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7.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

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8.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gov.taipei)、台北通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1999網路電話諮詢。

(四) 消防局大同分隊梁順雄隊員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2.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

(1) 游泳安全守則

- (a) 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 (b) 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 (c) 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 (d) 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 (e) 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 (f) 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 (g) 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2) 海灘安全守則

- (a) 應選擇有救生員執勤的海灘游泳。
- (b) 在深水區游泳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勿遠離人群。
- (c) 兒童游泳，一定要有成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
- (d) 飽食後及極度疲倦時，切勿下海游泳。
- (e) 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 (f) 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 (g) 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 (h) 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 (i) 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 (j) 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 (k) 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 (l) 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 (m) 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3) 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 (a) 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 (b) 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 (c) 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 (d) 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 (e) 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 (f) 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 (g) 避免在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
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119。

3.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1) 平時預防要領：

- (a) 不濫墾山坡地，注意水土保持。
- (b) 勿將廢土、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
- (c) 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
- (d) 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 (e) 颱風、豪雨特報時，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

(2) 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

- (a) 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
- (b)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 (c) 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
- (d) 工地吊車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 (e) 準備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 (f) 檢查電路，注意爐火瓦斯，以防火災。

(3) 應變處理要領：

- (a)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 (b) 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
- (c)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
- (d) 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tdprc.taipei.gov.tw>），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
- (e) 緊急危害事故可打119請求協助處理。

(4) 善後處理要領：

- (a) 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警告標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避免有人陷溺；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仍可用於清除淤泥，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
- (b) 水災夾雜泥沙，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
- (c) 颱風過後，看到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
- (d) 颱風過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 (e)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 (f)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鄰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並照相存證，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4.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5.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1)消防通道宣導：
 - (a)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7.5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140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140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280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24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 (b)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2)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 (a)列管範圍：
 - A. 紅區：寬度2.5公尺以上4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3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6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B. 黃區：寬度超過4公尺5.5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6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12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b)執行方式：
 - A.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2.5公尺以上淨寬，3.5公尺以上淨高。
 - B.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3.5公尺以上淨寬，4.5公尺以上淨高。
6. 防震宣導：

(1)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91 年 331 大地震及 105 年 0206 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 100 年發生 311 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 20% 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 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爰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2) 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a) 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b) 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c) 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A.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B.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舖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7.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 說明：本市行動防災App提供停班停課、颱風動態、CCTV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災立即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教育相關資訊

8. 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a)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 (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 (廊)。
- (b)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 (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c)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者)。
- (d)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e)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f)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 (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g) 三溫暖、公共浴室。

(五) 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鄭惟文社工師宣導：

- A. 臺北市政府推出「好孕 2U 專車」補助，並與計程車隊合作，讓設籍於台北市的懷孕婦女，在產前到產後 6 個月期間，得到 8000 元的計程車乘車優惠，將從 7 月 1 日上路。此乘車補助 8000 元為全國最高、效期最長，另外申辦方式以及 e 化操作便利。而補助申請地點除了線上平台或各行政區健康中心、區公所及社福中心等臨櫃窗口外，北市更與醫療院所合作，讓孕婦在產檢時即可用孕婦手冊就近申請，減少文件複印或車程往返奔波。另外媽媽可利用台北通 APP 派車，並使用乘車金電子支付，操作簡易、便利，也彌補實體乘車券餘額不能累計或無法找零的問題。蔣萬安補充，此次與臺北市政府簽約合作車隊共 12 家，都可以透過台北通 APP 叫約 16000 台的合作計程車。設籍台北市的孕婦將從 7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詳情可以至「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網站」查詢。
- B.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C. 脆弱家庭類型



D. 社福中心角色



快速辨別問題需求
及早提供處遇介入



全面評估家庭風險
周延研訂處遇計畫



建置社區網絡平台
共同服務脆弱家庭



開發社區所需資源
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E.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F.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G.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H.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10605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六) 大同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張湧銓隊員宣導：

最近南部登革熱病例數上升，又進入常發生午後雷陣雨的季節，面對隨時補充生力軍的病媒蚊大隊，唯有知己知彼，了解疾病特性及病媒蚊習性，才能保護自己及家人，並避免登革熱擴散！家裡的屋頂排水溝、水塔、花瓶、盆栽底盤、浴室積水、廢棄瓶罐和水桶等只要有積水，就有可能是登革熱病媒蚊的培養皿。杜絕孑孓和病媒蚊就從清除家中積水，加強環境消毒開始做起，仔細檢查居家環境，哪些地方有積水、就趕緊落實「巡、倒、清、刷」。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2 年度無編列資本門預算，以經常門支出 6 萬 7560 元，剩餘 23 萬 2440 元。
- (三) 預計辦理：(經常門)
 1. 中元普渡活動(預算 85,000 元整)。
 2. 慶祝中秋節活動(預算 80,000 元整)。
 3. 里內小型公佈欄(預算 25,000 元整)。
 4. 廣播系統維修(預算 35,000 元整)。
 5. 其他(剩餘 7,440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350,408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1. 致贈敦親睦鄰禮品(預算 149,800 元整)。
 2. 敦親睦鄰禮品行政費用(預算 8,000 元整)。
 3. 國中小學生獎助學金(預算 80,000 元整)。
 4. 發放敬老金(預算 112,60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提交管委員會會議變更使用。

案由四：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2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預算剩餘 44,400 元整擬辦理中秋節慶祝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 擬於下半年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本里 112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二) 112 年回饋金共計 21,631 元整，預計辦理：高中大學獎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王福勝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好孕 2U 孕婦乘車補助是臺北市政府為了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並延伸照顧產後身心健康，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政策，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每次補助 8,000 元，並結合台北通開通孕婦證及派發 8,000 元好孕 2U 電子乘車金。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計程車車隊之車資皆可補助，依實際車資折抵，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使用效期可到預產期起算 6 個月內。

(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鼓勵長者多出門活動，持續擴大北市敬老卡及愛心卡點數使用範圍，112 年 7 月 1 日起持北市府核發之有效敬老悠遊卡/愛心 2. 悠遊卡搭乘臺鐵列車起站或訖站其中一站為北市內任一車站（萬華、臺北、松山、南港等 4 站），每趟次最高補助社福點數 30 點（1 點 1 元）。

(三) 為避免民眾未熟悉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摘要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1. 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2. 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十二、散會：下午 8 時。